

## 香港護士管理局

申請核實登記證明書 (\$170)

付款種類 410

繳交費用辦法： (i) 郵寄支票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。支票須加劃線並註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
(ii) 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處會計部以現金繳付。

1. 姓名： \_\_\_\_\_  
〔 英文 〕 〔 中文，如適用 〕

2. 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

3. 登記詳情：

<u>種類</u>	<u>登記號碼</u>	<u>登記日期</u>
〔 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 '√' 〕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護士〔普通科〕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護士〔精神科〕	_____	_____

4. 護士訓練詳情：

<u>訓練醫院名稱</u>	<u>訓練日期</u> 〔日/月/年〕
_____	由 _____
_____	至 _____

5. 授權：

本人現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將本人上述的核實登記資料寄交：

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〔 只供內部填寫 〕

付款詳情

收據號碼： \_\_\_\_\_ 核實證明書發出日期： \_\_\_\_\_

款項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